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域铁路 S2 线汀田车辆段上盖一层平台建设工程
项 目 编 号 2104-330381-04-01-454280
建 设 地 点 温州市瑞安市
验 收 单 位 瑞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域铁路 S2 线汀田车辆段上盖 一层平台建设工程	行业 类别	轨道交 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瑞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温州市水利局“温水许〔2022〕20号” 2022年8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7月开工，2023年9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由主体监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并实施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瑞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温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温州市域铁路S2线汀田车辆段上盖一层平台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代建单位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温州市轨道交通置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浙江省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温州市域铁路S2线汀田车辆段上盖一层平台建设工程主体一层，为9.0m标高（局部通高至15.0m），平台盖板面积203492.31m²（含通高15m盖板面积8584.52m²），框架结构。

项目施工合同金额为168828.4561万元，最终结算以审核结果为准。项目于2021年7月23日正式施工，2023年9月完工，总工期约26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8月17日，温州市水利局以“温水许〔2022〕20号”对水保方案予以批复。

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指标不作要求。

工程不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包含水土保持相关章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 月委托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截止到 2023 年 9 月，监测项目组共进场监测 8 次，提交监测实施方案 1 份，前期调查报告 1 份，监测季报 2 份，并上报至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防治措施，水土保持设施投入运行使用以来，总体运行良好、稳定可靠，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经监测，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经综合评定，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平均赋分为 94.7 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2.21hm²；实际发生的水土保持投资 1921.6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用 1826.90 万元，临时措施费用 67.22 万元，监测措施费用 11.50 万元，独立费用 16.0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已在温州市域铁路 S2 线一期工程计列和缴纳，不再重复计征。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建设单位对施工所造成的扰动土地和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和生产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措施符合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投资控制使用合理，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7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9%，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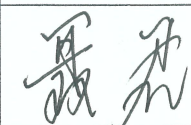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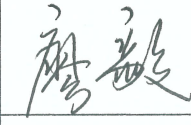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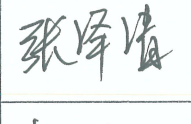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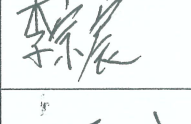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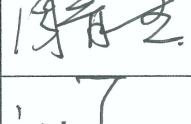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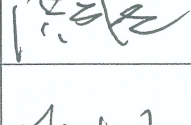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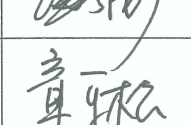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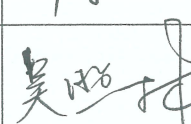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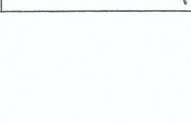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温州市域铁路 S2 线汀田车辆段上盖一层平台建设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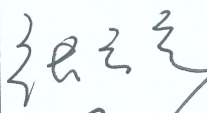



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运营单位负责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运行期间应加强雨季的巡查工作，定期清理排水设施的淤积物，确保排水通畅。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彬	瑞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何梦慧	瑞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蔡名雨	瑞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聂君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建设分公司 副总经理		代建单位
	廖毅		集团建设安全部		
	张泽清		集团建设安全部		
	李宗宸		集团建设安全部		
	周育杰		置业公司		
	洪成泼		建设分公司 质量安全部		
	杨若望		建设分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王华涛		建设分公司 工程技术部		
章乐松	建设分公司 质量安全部				
	吴照林	温州市水利学会	高工		特邀专家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成 员	马明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宾宾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监测单位
	刘钦坤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监理 单位
	蔡智才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许再兴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潘建川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